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YOUR REF. 來函檔號：

TEL. 電話： 2867 4570

FAX 圖文傳真：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2002 號

根據公司條例檢控有關遞交文件的罪行

本處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曾發出《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6/97 號》，當中宣布本處由一九九八四月一日起實行一項新政策，內容與沒有按照《公司條例》第 107 條規定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董事有關。在檢控公司董事違反第 107 條及《公司條例》所指的其他申報規定時，本處採用的程序包括每月一連串寄出大約 75,000 封警告函給失責公司及其每名董事。

2. 由於上述通告宣布採用該項新檢控政策，遵從遞交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比率有所提高，但提高的程度與費時的程序及耗用的資源不成比例。本處因此決定檢討檢控政策的程序，務求這些程序節省人力，以及減少紙張的耗用量與所需的儲存空間。

3. 除了規定凡公司均有責任依據《公司條例》第 107 條製備與遞交周年申報表，《公司條例》亦載述不少其他簡易程序罪行及公訴罪行，當中大多數是有關遞交文件責任。該條例亦對清盤人、接管人及承按人等施加申報責任。本處亦對觸犯此類罪行的上述人士定期提出檢控，日後亦會繼續如此提出檢控，務求公司登記冊中的資料正確完善。

4. 鑑於上文所述，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本處不再向沒有在法定期限內根據《公司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或履行申報責任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例行發出警告函件。本處會繼續檢控不履行遞表責任或在法定期限後才遞交有關文件的各類別公司。

5. 本處特此申明，所有在法定期限內沒有根據《公司條例》履行申報規定的公眾上市公司，均會立即遭受檢控。鑑於這些公司的特殊情況，本處期望這些公司具有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並遵從法定的申報規定，以便公眾可以查閱最新的公司資料。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敬請致電 2867 4570，向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客戶服務)張潔心小姐提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檔號： CR/HQ/9/200/1 VI
CR/HQ/1/50/15 II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